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 本季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7年2季度，公司发生合并披露关联交易6笔，总计金额1666万元。其中，资产类关联交易2笔，合计金额72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1笔，合计金额8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3笔，合计金额1586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产类	4月24日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房租	36万元
	5月25日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房租	36万元
服务类	5月25日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物业费	8万元
委托管理类（执行统一交易协议[1]）	4月1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736万元
	5月1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425万元

	6月1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425万元

注：1.统一交易协议是指参照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 本年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发生资产类关联交易148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9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2549万元。

三、 其他事项

2017年2季度，公司未发生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合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